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